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益平

2024年，本人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规则，以及《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职，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在董事会中切实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积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自2022年7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简历如下：

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院长、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目前还兼任中国人民银

行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英文学术期刊 *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 副主编。自2020年8月至今，担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担任巴克莱资本亚洲新兴市场总部董事总经理/亚洲新兴市场首席经济学家。2000年5月至2009年2月，担任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经济学家。1993年8月至2000年4月担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讲师、中国经济项目主任。本人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除获得独立董事薪酬以外，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公司的任何管理职务。经本人对独立性情况的自我评估，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积极参加事前沟通会议，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本人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对公司董事

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年度和中期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全面风险管理、重要制度修订等方面的事项。2024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决议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风险管理与 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	战略与资产 负债管理委 员会	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	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
2/2	14/16	2/5	2/5	2/4	1/3

注：

1. 会议出席情况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均已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情况

2024年，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了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24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等议案，及时、有效地沟通所关注事项，进一步了解公司审计部门工作职能，监督内部审计功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4年，本人出席全部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境内外投资者关心关注的问题，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四）独立董事在公司现场工作的具体情况

本人积极参与与公司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认真听取相关工作汇报。2024年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反洗钱合规培训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1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证券违法零容忍公开”企业上市系列课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持续拓展并更新专业知识。

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要求。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多种资料，供其了解保险行业相关信息。独立董事可获取足够资源及外部专业意见以确保履行职责。独立董事通过多类渠道获得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状况的信息，为科学、审慎决策提供了必要的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审批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高度重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履行关联交易监督职责，依照有关规定审阅了公司关联方确认等事项，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进行了充分论证，敦促关联交易依法合规、遵循商业原则进行，为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二）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

本人审核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告、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整体情况，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本人高度重视内控评价工作，审议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内审计师，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香港报告审计师。

本人认为公司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续聘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就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颖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024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新。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4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名董事长、首席网络安全官、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了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和经验，助力提升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水平，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有效促进了公司治理建设，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黄益平